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22年版）

2022年7月

目 录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1
（一）电力安全类.....	1
（二）电力类.....	13
（三）煤炭类.....	19
（四）油气类.....	20
（五）其他类.....	20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21
（一）电力安全类.....	21
（二）电力类.....	28
（三）其他类.....	30

附件：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22年版）说明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3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5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失信	
	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7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失信	
	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失信	
	9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失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10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11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1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较重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1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14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15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16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7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18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在事故发生后逃匿。			
	20	电力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2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22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3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24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25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27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8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29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30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3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失信	
	3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3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34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3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3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37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38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9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4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4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42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43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44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45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46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现场监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4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48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49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50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51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52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3	毁坏大坝或者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			
	5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			
	55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			
	56	在库区围垦。			
	57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58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59	电力企业大坝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实施投入运行。	派出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	较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逾期未改正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60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安全鉴定。	派出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	较重失信	
			逾期未改正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61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定期检查。	派出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	较重失信	
			逾期未改正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62	电力企业擅自改变调整水电站原批准功能，擅自进行工程改造或者扩建，擅自降低工程等别或者实施大坝退役。	派出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	较重失信	
			逾期未改正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63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病坝治理、险坝除险加固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	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且责令限期整改。	轻微失信	
			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并且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64	电力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和备案。	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失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并且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65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大坝安全应急预案。	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失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并且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66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大坝险情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由派出机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严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67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监测、检查、运行维护、年度详查、信息报送和信息化建设。	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失信	
	68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分析和保存大坝运行资料。	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失信	
			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失信	
	69	从事大坝安全分析、监测、测试、检验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单位，出具虚假材料或者造成事故。	依法追究责任，并且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严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70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安全事件后，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的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的。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71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安全事件后，不及时组织应急处置的。			
	72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安全事件后，未按规定对电力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7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较重失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74	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拒绝或者阻碍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75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对电力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违规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 （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76	电力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的电力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电力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77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本办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 （五）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 （六）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78	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79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未对重大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80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较重失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二) 电力类	81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电力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82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失信	《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83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失信	《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84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失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第三十八条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二) 电力类	85	擅自向外转供电。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失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86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87	电力企业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88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89	电力企业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90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二条
	91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
	92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
	93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			
94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二) 电力类	95	供电企业违反《供电监管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有能力对其供电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造成严重后果。	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变更或者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指定其他供电企业供电。	严重失信	《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三条
	96	供电企业违反《供电监管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失信	《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
	97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用户用电申请。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五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98	供电企业对趸购转售电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输配电设施，拒绝或者拖延接入系统。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99	供电企业违反市场竞争规则，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排挤竞争对手。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100	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101	供电企业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公平竞争规定的行为。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二) 电力类	102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违反规定未建设或者未及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可再生能源法》 第二十九条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第二十条
	103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拒绝或者阻碍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104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服务，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105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106	因电网企业或者电力调度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			
	107	电力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第三十四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108	电力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注册资料。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109	电力市场主体未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110	电力市场主体有关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111	电力市场主体行使市场操纵力。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二) 电力类	112	电力市场主体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第三十四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113	电力市场主体不执行调度指令。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114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严重失信	
	115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第三十六条
	116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电力调度。			
	117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执行电力调度规则。			
	118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电力市场进行干预。			
	119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			
	120	拒绝或者阻碍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可靠性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第六十二条 《电力监管条例》 第三十四条
121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电力可靠性信息。				
122	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定期披露其供电可靠性指标的。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二) 电力类	12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24	电力业务被许可人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超出许可期限，从事电力业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	轻微失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25	电力业务被许可人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	轻微失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26	电力业务被许可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			
	12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电力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力业务许可。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较重失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12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	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轻微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较重失信	
	12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	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严重失信	
	13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较重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失信	
	131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较重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失信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二) 电力类	13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由派出机构依法降低许可证等级。	较重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严重失信	
	13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34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失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35	电网企业发现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的。	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失信	
	136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	由电力监管机构给予批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第十六条
	137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报送信息的。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轻微失信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第二十七条
	138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第二十八条
(三) 煤炭类	139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失信	
	140	生产企业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	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失信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141	生产企业未按照《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				

一、信用行为清单（法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四) 油气类	142	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可再生能源法》 第三十一条
	143	未对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	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失信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144	擅自停止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	由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尽快恢复运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145	未履行天然气储备义务。	由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失信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五) 其他类	146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给予警告。	轻微失信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较重失信	
	147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严重失信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148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149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已经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较重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失信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较重失信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严重失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暂停资格) 严重失信 (吊销资格)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5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6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7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10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12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1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14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1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严重失信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16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同时，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的。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17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	由电力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 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18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			
	19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			
20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21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由电力监管机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	严重失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22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23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24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25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26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			
	27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	发生一般事故，处其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轻微失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条
		发生较大事故，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较重失信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严重失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 安全类	28	电力企业大坝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实施投入运行。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9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安全鉴定。			
	30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定期检查。			
	31	电力企业擅自改变调整水电站原批准功能，擅自进行工程改造或者扩建，擅自降低工程等别或者实施大坝退役。			
	32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病坝治理、险坝除险加固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	拒不整改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33	电力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和备案。	拒不整改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4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大坝安全应急预案。			
	35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大坝险情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由派出机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36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监测、检查、运行维护、年度详查、信息报送和信息化建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37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分析和保存大坝运行资料。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一) 电力安全类	38	<p>电力企业未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即电力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p> <p>（一）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程；</p> <p>（二）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四）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电力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p> <p>（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风险预控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评估和监控工作，并对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治理、管控；</p> <p>（六）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七）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以班组长、新工人、农民工为重点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p> <p>（八）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准确、及时、完整报送电力可靠性信息；</p> <p>（九）建立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p> <p>（十）按照规定报告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信息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对电力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p>	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失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9	<p>违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p>	较重失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p>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严重失信	
40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p>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失信</p> <p>较重失信</p>	《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二) 电力类	41	电力企业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 第三十一条
	42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			
	43	电力企业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			
	44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 第三十二条
	45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 第三十三条
	46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47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监管条例》 第三十四条
	48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			
	49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二) 电力类	50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用户用电申请。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供电监管办法》 第三十五条
	51	供电企业对趸购转售电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输配电设施，拒绝或者拖延接入系统。			
	52	供电企业违反市场竞争规则，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排挤竞争对手。			
	53	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54	供电企业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公平竞争规定的行为。			
	55	电力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第三十四条
	56	电力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注册资料。			
	57	电力市场主体未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			
	58	电力市场主体有关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9	电力市场主体行使市场操纵力。			
	60	电力市场主体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61	电力市场主体不执行调度指令。			
	62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			

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行政处罚标准	信用行为分类	法规政策依据
(二) 电力类	63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第三十六条
	64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电力调度。			
	65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执行电力调度规则。			
	66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电力市场进行干预。			
	67	拒绝或者阻碍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可靠性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第六十二条 《电力监管条例》 第三十四条
	68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电力可靠性信息。			
	69	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定期披露其供电可靠性指标的。			
	70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第十六条
	71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失信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三) 其他类	72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失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73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失信	

附件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22年版） 说明

2022年7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和基本概念.....	1
(一) 编制依据.....	1
(二) 基本概念.....	2
二、主要内容释义.....	3
三、信用行为分类解释.....	7
四、发布方式.....	10

本清单是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实施分类管理的指引。清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局权责事项，列明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法人、自然人）违法违规事项和行政处罚标准，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本清单对市场主体受行政处罚结果进行信用行为分类。

一、编制依据和基本概念

（一）编制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能人事〔2013〕438号）等。

《国家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能人事〔2013〕458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指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55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0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88号）

（二）基本概念。

1.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国能资质〔2016〕388号），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是指从事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生产、输送、供应、服务、建设等相关活动的法人，以及上述单位法定代表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等相关执（从）业的自然人。

2.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依据《信用基本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17—2008），信用行为是指信用主体在

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影响其信用状况的各种行为。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是指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产生的，经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等方式认定的行为。

3.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是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实施分类管理的指引，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定职责和相关法规政策依据，对按照行政处罚标准处罚后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清单进行信用行为分类。

二、主要内容释义

本清单包括信用行为清单（法人）和信用行为清单（自然人）两部分，均包括类别、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标准、信用行为分类和法规政策依据五方面内容，列举法人违法违规事项 149 项、自然人违法违规事项 73 项。

1.类别。指信用行为事项所属业务领域的类别，包括电力安全类、电力类、煤炭类、油气类以及其他类。其中，“其他类”内容是指通用于上述各业务类别的信用行为事项。

2.违法违规事项。指市场主体发生的受行政处罚的具体行为事项。本清单的信用行为事项与《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2022 年版）》中行政处罚信息项相互对应。

3.行政处罚标准。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事项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的标准。

4.信用行为分类。指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严重程度的分类。其中，对照法律法规相应行政处罚标准，将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分为轻

微、较重和严重三个等级。

5.法规政策依据。指据以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修正)

《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2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9 号）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6 号）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 年 10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4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3 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令第 28 号)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7 号)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1 号)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0 号)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3 号)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4 号)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5 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

三、信用行为分类解释

(一) 轻微失信行为。

轻微失信行为是指失信情节轻微,失信主观意愿为过失或疏忽大意,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以及数额较小罚款等较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例如:

申诫罚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财产罚	没收违法所得或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挪用费用被处以罚款； 处以个人年收入 40%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二）较重失信行为。

较重失信行为是指失信情节较重，主观意愿为故意，有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等情节，或被处以撤销许可/核准事项、降低资质等级、限制生产经营、责令停产停业以及被处以数额较大罚款，个人受到行政处分等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例如：

行为罚	个人受到行政处分； 撤销许可或核准； 降低资质等级； 限制生产经营； 责令停业整顿、停建、停产。
财产罚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及以下罚款； 处工程价款 4%以下（不含本数）或合同约定对价一倍及以上的罚款； 处以个人年收入 40%以上罚款。

（三）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失信情节严重，失信主观意愿明显主观故意，存在以欺骗、作伪、逃匿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被施以惩戒措施，处以吊销资质、禁止或限制从业资格等处罚，或被处以数额巨大罚款的违法违规行为。例如：

行为罚	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限制任职。
财产罚	处 100 万元及以上罚款； 处工程价款 4%以上罚款（含本数）； 处以个人年收入 60%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倍以上罚款。

（四）不同维度的信用行为分类。

考虑到有些违法违规事项的行政处罚具有特殊性，提供以下分类方式，供参考：

1.按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主要包括：

轻微失信行为——安全事件或一般安全事故

较重失信行为——较大安全事故

严重失信行为——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2.同时存在多个行政处罚的分类。主要包括：

市场主体同时被处以行为罚、财产罚以及申诫罚等不同类型行政处罚或多个同类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其中最高等级的行政处罚作为确定失信行为分类的依据。

3. 考量主观情节的分类。主要包括：

对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并处或单处 10 万元及以下罚款等较轻行政处罚，本应列入“轻微失信”，如存在拒不改正、逾期未改正等主观故意情节，原则上应按照“较重失信”进行分类。

信用行为分类，在实际运用中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悖。

四、发布方式

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由国家能源局定期更新并公开发布。